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312727100 號令發布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市河川之規劃、治理、歲修、養護、防汛、搶險及行政管理等事項，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規則用語含義如左：

- 一 河川區域境界線：築有堤防者，以堤防為河川區域境界線，未築堤防者，以尋常洪水位到達之界限為河川區域境界線。
- 二 堤防用地境界線：自臨河堤腳至背河堤腳為築堤所用之土地及背河沿堤為水防道路所用之土地，均為堤防用地，其界限為堤防用地境界線。
- 三 河川安全管制地境界線：密接堤防用地或尋常洪水位到達地，為確保河防安全尚需管理之土地為安全管制地，其界限為河川安全管制地境界線。
- 四 沿堤地：堤防用地以外為保養或興建堤防需保留使用之土地。
- 五 河川公地：河川區域境界線間之公有土地。
- 六 浮覆地：河川土地因河川變遷或設施堤防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界線以外之土地。
- 七 水防道路：為便利防汛、搶險、交通運輸在背河沿堤修築之道路。
- 八 河川新生地：指浮覆地依法回復所有權者以外之土地。

第二章 規劃與治理

第 4 條

河川之規劃，應以一流域水系（以下簡稱流系）或利害有關之數流系為一規劃單元。本流匯入與分出支流，河口及附屬之蓄洪水庫與洩洪湖澤均屬之。

第 5 條

河川規劃工作分為左列兩種：

- 一 初步規劃：應具備流域概況、河川性質、水文分析與調查、地質鑽探、地形測量、經濟分析、專題討論及各種治理比較方案之研究成果。
- 二 定案規劃：就審定之方案研擬全盤性之流系治理計畫，並提出規劃草案。

第 6 條

河川之治理，以省市行政區域分界線為準，分界線位於河川區域境界線以內者，有關河川管理及新建工程事項，由省市政府協議辦理之，不能協議時，得報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裁決。

第 7 條

工務局依規劃案訂定之治理計畫，應送經臺北市議會通過後報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前項治理計畫經公告後，非因不可抗力或特別陳准有案者，不得更改。

第 8 條

河川工程之治理，應視公共利益、經濟價值、國家政策、治理計畫公布先後、工程自然順序與財力等情形定之。

第 9 條

水道與洩洪湖澤、蓄洪水庫之整治，堤防護岸及附屬建物之新建、改建、重建、復舊等工程之設計施工，得分區、分期、分部或分段進行。流系治理應包括水土保持及流域經理等配合工程。

第 10 條

工務局因治理河川工程需徵地、徵工、徵費及有關行政事務者，由本府有關單位配合辦法。

第 11 條

河川治理工程，受益人直接負擔經費者，得依水利法第十三條規定，申報設立水利協會，協助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有關受益區域及受益等級之查定事項。
- 二 有關受益人負擔經費編擬事項。
- 三 有關新生地之利用與地價之繳納事項。
- 四 有關徵工、徵地及地上物剷除或拆遷疏導事項。
- 五 有關施工阻難問題之解決事項。
- 六 其他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調處事項。

前項水利協會於治理工程結束時撤銷之。

第三章 河川區域之核定及變更

第 12 條

河川區域境界線之測定、變更及河川圖籍之測繪整理，由工務局分期施測完成之。

前項河川圖籍其比例尺規定如左：

- 一 都市地區，五百分之一。
- 二 異動地區，一千分之一。
- 三 河川公地內重要建築物，二千分之一。

第 13 條

河川區域境界線測量完竣後，工務局應將河川圖籍報請本府核定，刊登公報，並將河川區域變更登記表、異動地積計算表及測量原圖等送由地政主管機關訂定地籍圖。

第 14 條

河川區域境界線應視河流實際變更情形勘定之。

第四章 河川使用

第 1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工務局申請許可：

- 一 在河川區域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工作物者。
- 二 使用河防建造物為其他利用者。
- 三 在河川區域掘鑿、埋填或爆炸岩石者。
- 四 在河川區域採取土石者。
- 五 在河川區域流放竹木筏及設置渡船頭者。
- 六 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者。

前項申請經許可使用，如違反法令或許可目的、範圍、規定時，應撤銷其許可，並不預任何補償，如發生損害者，申請人並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責任。

第 16 條

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之使用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河川公私地位置圖（一千分之一）及河川地形圖（二萬分之一）。
- 三 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
- 四 有關證明文件。

第 17 條

申請第十五條第四款之使用者，除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辦理外，並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起運及裝卸場地之位置平面圖（一千分之一）。
- 二 河川地形圖（二萬分之一）。
- 三 合法之商業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期營業稅收據（機關、私人自用者或新設廠商均免附）。

第 18 條

申請第十五條第五款之使用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二 起運及裝卸場地之位置平面圖（一千分之一）。

三 河川地形圖（二萬分之一）。

第 19 條

許可使用河川地，得徵收使用費，其標準另訂之。

前項河川地使用費之徵收，由工務局通知申請人向本府財政局繳納，憑繳款收據，由工務局發給許可證。

第 20 條

因第十四條地籍移動，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積極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未受任何補償者，得在不妨害河防安全及他人合法權益情形下繼續使用。

第 21 條

防汛緊急搶修時，工務局得指定已准耕種之河川區域內私地上，由防汛機關或團體挖取土石，並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給予相當補償。

第五章 土石及孳生物採取

第 22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採取土石：

- 一 在距離橋樑上、下游一百五十公尺以內者。
- 二 在距離堤腳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四週五十公尺以內者。
- 三 採取深度在申請許可時之河床下一公尺以下或在規定標高以下者。
- 四 遇刷深河床或改變流向有損害河防工程或崩坍土地之虞者。
- 五 堆置土石等物於河川公地或交通道路者。

第 23 條

河川孳生物之採取，由工務局繪具圖表、劃定區域、面積、產量、期限，以投標方式行之。

第 24 條

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左列行為：

- 一 在河川區域境界線內建造、種植、堆置或挖取足以防礙水流之行為。
- 二 損毀或擅移水利建造物或設備者。
- 三 在堤身或其附屬建造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河防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道路外，行駛車輛，牧畜者。
- 四 擅自啟閉水門、閘門或管制設備者。
- 五 鑿伐堤身草皮樹木者。
- 六 在水道內建造或圍築魚塭者。
- 七 在堤防預定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內設置建造物者。
- 八 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者。

第 25 條

在河川區域內種植農作物者，除經工務局核准者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並不得妨害他人既得用水權益。

第 26 條

供防汛用石料、土石牛不得任意搬運或移作他用，河防工程用之鐵絲蛇籠及其他防洪設備，如為洪水漂流者，拾得人應報請工務局點收並給予報酬。

第 27 條

河川安全管制地區域內之土地，除對於水道之防衛無礙者外，不得變更原有之地形。

第 28 條

沿堤地所有權人或耕種人，不得防礙堤防之排水或有損壞堤防之行為。

第 29 條

為確保河防安全，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巡防人員，對於妨害河防安全者，應隨時取締並依水利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執行警察職權。

第 30 條

工務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詳實檢查各河川之流水變化情形，河防建造物、各堤防土石牛、堤防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及附屬橋涵等，並經常保持完整

暢通，以確保河防安全。

防汛期後工務局應派員勘查各河川實際變遷情形，提出報告圖表並修復損壞部分。

第 31 條

凡跨越水道之橋樑、渡槽及其他越河架空建造物之底高，應高出計畫最高洪水水位一·五公尺以上，其在河床下施設虹吸管、油管、電纜者，其頂高不得超過河底，其他越河埋設物，其頂高不得高於計畫最低低水位。

前項計畫最高洪水水位及計畫最低低水位，由工務局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 32 條

河川治理工程之歲修、保養及加固等工程，由工務局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後，擬定工程計畫，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 33 條

河川養護工程舉辦之先後，工程設計實施及徵工、徵地、徵費等事務之分工，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河川區域內區劃漁業權者，由本府建設局會商工務局核定之。

第七章 防汛及搶救

第 35 條

堤防應設置搶修防汛器材儲藏收，其地點於查勘後決定。

第 36 條

防汛期之設防及撤防日期，由本府公告之。

第 37 條

各區公所應宣導民眾如發現堤防護岸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隨時報請修繕，以免擴大成災。

第 38 條

工務局應成立河川災害搶修中心，負責本市轄區堤防、橋樑災害搶修工作，

其組織如左：

- 一 總指揮部：蒐集災情資料、指揮搶修工作、機動調配人員及監導搶修事項。
- 二 技術組：查勘災害情況、研訂搶修方法、指導搶修技術及監導搶修作業。
- 三 供應組：儲備搶修器材、調配運輸車輛、支援各種器材及配發人員、食糧、醫護等事宜。
- 四 搶修隊：集中人員車輛，儲備必需器材，查報轄區災情，出動全力搶修。搶修隊應依平時作業地區，設立若干地區分隊，平時擔負道路水溝等之養護事宜，遇有災害時，負責搶修工作，並應每年至少舉行搶修訓練一次。

第 39 條

各區公所應發動市民組織搶修隊，於必要時，動員支援搶修工作，由區長兼任隊長，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及民政課長分別兼任副隊長，每年至少應予以搶救技術訓練一次。

前項訓練應邀請本府警察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派員指導，搶修隊幹部及隊員均為無給職，各隊人員名額及班數多寡，由隊長參酌當地人口及堤防水溝長度酌定之。

第 40 條

堤防護岸之搶救，其搶救人員不足時，得商請鄰地搶修隊或當地軍警協助之。

第 41 條

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搶修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送工務局備查。

第 42 條

防汛搶修之器材物料，工務局應於每年五月中旬以前派員檢查備齊。

第 43 條

工務局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完成左列準備工作：

- 一 於堤防附近適當位置推置泥土或石料。
- 二 堤防附近存有木材、竹料、草包（袋）、麻、繩索、鉛絲等材料之商店、住戶，應預為調查登記，俾出險、搶修時收購或徵用。
- 三 防汛搶修計畫及搶救人員之配置。

第 44 條

搶修隊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舉行防汛搶修演習，並由工務局主持之。

第 45 條

河川各河段之警戒水位，由本府核定公告之。有關警戒及注意事項，由工務局提供資料，送由本府新聞處或里民大會廣為宣傳。

第八章 經費及運用

第 46 條

河川治理及養護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47 條

防汛搶修設備、器具、材料、用品及防汛人員等所需費用，由工務局編列預算統籌撥支，其屬緊急者，得申請動支預備金支應。

第 48 條

河川浮覆地及河川地之使用，除浮覆地之復權，由地政處依法處理外，其申請勘測境界線者，得收取勘測費。

第九章 獎懲

第 49 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或依本規則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依水利法規定處罰之。

第 50 條

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命令之規定，致生公共危險，或盜取河防建造物

器材或鐵絲蛇籠及其他防洪設備者，除應追繳其物料外，並移送法辦。

第 51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報請本府獎勵之：

- 一 各級工作人員因處置適當而減免災害發生者。
- 二 自動無償供給搶險器材者。
- 三 消弭水患保全市民生命財產者。
- 四 捐獻私有土地，興建堤防或附屬建造物者。
- 五 捐獻河防基金者。

第 52 條

河川建造物或河道，因工務局或負責人員疏忽職守，致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十章 附則

第 53 條

凡未經勘定區域公告之河川，其有關管理事宜比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5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